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April 2006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49

2006 年 3 月 27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0/L. 50 和 Add. 1)]

60/252.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38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0 号决议，

又回顾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会议通过并经大会赞同¹的《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²

还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³

确认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及后续行动应成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综合后续行动的组成部分，并应推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而且没有必要为此设立任何新的业务机构，

认识到迫切需要消除数字鸿沟，协助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充分受益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

重申信息和通信技术是强有力的工具，具有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推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潜力，

着重指出首脑会议对推动建立一个以人为中心、全面包容、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使人人都能享有更多数字机会，从而消除数字鸿沟的重要性，

¹ 见第 59/220 号决议。

² 见 A/C.2/59/3，附件。

³ 见第 60/1 号决议。

赞赏地确认国际电信联盟在组织首脑会议的两个阶段会议方面所起的作用，

1. **表示感谢**突尼斯政府作为东道主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突尼斯举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
2.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关于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情况的报告；⁴
3. **赞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通过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⁴
4. **欢迎**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为首脑会议突尼斯阶段会议的成功所作的贡献；
5. **又欢迎**首脑会议日内瓦和突尼斯两阶段会议的成果有很强的发展导向性，并敦促充分实施这些成果；
6. **还欢迎**首脑会议在从多方利益有关者角度着眼建设一个以人民为中心、全面包容、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确认各国政府可在此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7. **欢迎**在日内瓦设立数字团结基金，这是一个创新、自愿性质、对相关利益有关者开放的筹资机制，目标是把重点集中在地方一级的具体和紧迫需要，寻求新的、自愿的“团结”资金来源，以帮助全世界发展中国家将数字鸿沟转化为数字机会；
8. **重申**如《突尼斯议程》第 71 段所述，秘书长所将启动的加强合作进程将争取所有相关组织和所有利益有关者参与，各自发挥自己的作用；
9. **邀请**秘书长根据首脑会议突尼斯阶段会议所作的决定，作为一个公开、全面包容的进程，召集一个进行多方利益有关者政策对话的新论坛，称为因特网治理论坛；
10. **欢迎**如《突尼斯议程》所反映，首脑会议十分重视多方利益有关者在国际一级的实施工作，而在组织实施工作时，应参照《日内瓦行动计划》¹的各项主题和行动方针，并在适当情况下由联合国机构主持或协助进行；
11.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积极为首脑会议日内瓦和突尼斯两阶段会议成果的实施及后续行动作贡献，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发起行动；
1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监督全系统对首脑会议日内瓦和突尼斯两阶段会议成果采取的后续行动，并为此请理事会在其 2006 年实质性会议上，从多方利

⁴ 见 A/60/687。

益有关者角度着眼，审查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任务、议程和组成，包括审议强化委员会的问题；

13. **决定**宣布每年的 5 月 17 日为世界信息社会日，以帮助人们更好地认识到，利用因特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可以为社会和经济带来哪些可能性，以及如何消除数字鸿沟；

14. **又决定**在 2015 年对首脑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审查；

15. **请**秘书长至迟在 2006 年 6 月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关于首脑会议成果实施工作机构间协调方式的报告，其中包括关于后续进程的建议，供在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上审议。

2006 年 3 月 27 日
第 74 次全体会议